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暂定名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签订《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由海翼财务公司为信誉良好、经海翼财务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提供授信业务。若经销商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该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鉴于目前需要开展授信业务的经销商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授信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且若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专业化的工程机械板块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厦门厦工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暂定3000—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划小经营核算单位，把工程机械板块业务装入新设子公司，并实行独立核算和考核，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激活工程机械业务板块，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工程机械板块市场化运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签订《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由海翼财务公司为信誉良好、经海翼财务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提供授信业务。若经销商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该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3000—5000万元人民币，实行独立核算和考核，有利于加快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暂定名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相关转让协议内容暂定未拟定。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具体是位于集美11-03片区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内灌九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开发”，拟变更暂定名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因海翼开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开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洪锻进

4.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5.住所：集美区灌新路厦门汽车工业城

6.经营范围：1、汽车产业投资；2、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3、仓储、配送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经营与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翼开发总资产375,210,687.00元，净资产212,653,581.00元，主营业务收入41,513,619.18元，净利润7,427,093.33元（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是位于集美11-03片区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内灌九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土地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1,238.21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批准使用年限50年（自2017年2月24日至2067年2月23日止）。宗地状况分别记载于地字第3502112017030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1201803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35021120180619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宗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归属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21,570,669.10	21,570,669.10
土地使用权	37,376,040.00	34,621,836.69
合计	58,946,709.10	56,192,505.79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法进行评估，对本次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具体是：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21,570,669.10	24,164,710.00	2,594,040.90	12.03
土地使用权	34,621,836.69	64,518,162.00	29,896,325.31	86.35
合计	56,192,505.79	88,682,872.00	32,490,366.21	57.82

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以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转让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与海翼开发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批通过后暂缓披露，待协议正式签署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的相关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人民币88,682,872.00元（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海翼开发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联合中和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海翼开发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定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联合中和评估，后续转让价格将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预计可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2,100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关联交易经联合中和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信誉良好、经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 公司拟同意在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经销商向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开展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业经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范文明、王志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翼财务公司签订《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由海翼财务公司为信誉良好、经海翼财务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提供授信业务。若经销商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该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鉴于目前需要开展授信业务的经销商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授信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且若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经销商，经海翼财务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三、业务合作协议书内容

1、授信额度核定

海翼财务公司根据厦工股份提供的《经销商授信额度清单》，及其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向经销商提供总授信额度及单项业务授信额度。经销商可向海翼财务公司申请使用总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2、授信额度的使用

在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经销商可以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地使用相应额度。经销商在单项业务授信额度内可连续申请使用，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经销商每次申请使用的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总授信额度。

3、授信业务的前提条件

1）经销商已按海翼财务公司要求支付承兑业务手续费、承诺费（如有）；

2）经销商已提供其合法拥有的符合海翼财务公司要求的担保措施，该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3）经销商没有任何可能危及海翼财务公司债权安全的情形；

4）经销商提交了符合海翼财务公司要求的申请资料，且单项授信业务的申请经海翼财务公司审核同意；

5）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海翼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承兑汇票等。

4、授信业务的确认

海翼财务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单项授信业务协议/合同后，海翼财务公司应向厦工股份发送《单项授信业务办理通知书》，经厦门工股份确认单项授信业务协议/合同项下的种类、用途、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及当事人双方具体法律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

5、连带共同还款义务

公司作为经销商的共同还款人，对经销商在《授信额度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合同项下向海翼财务公司申请办理的各项贷款、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该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刘艺虹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和委托投资业务；12、开办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354,074.40	338,713.62
净资产	99,960.90	103,878.88
营业收入	8,393.66	4,664.13
净利润	3,859.22	3,917.98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列《经销商授信额度清单》中信誉良好、经厦门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经销商向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产品销售，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列《经销商授信额度清单》中信誉良好、经海翼财务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60.94万元，至期末担保余额为272.9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7,522.64万元，至期末实际担保余额2692.80万元，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661.68万元（未经审计）。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款	120.99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复核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奖励资金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0月
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	21.71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4.3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89.4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6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7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15.00	揭科字(2020)23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8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9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区级）	20.00	揭东工科(2020)26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1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小计	20.28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	661.6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661.68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661.6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048】、【2020-056】号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6419U）。

因2020年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部分内容均按工商系统的要求重新选取对应的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业、矿业、医疗业、旅游业的投资；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人造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